

七、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概況

政府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特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，於111年6月1日開始施行，跟蹤騷擾不再是「無法可管」的行為，法案採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，將該類行為視為犯罪，並透過書面告誡及保護令核發、預防性羈押的制度，有效嚇阻性別暴力重大案件發生，112年受(處)理案件數計2,863件、被害人2,863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2,521人達8成8。

(一) 112年警察機關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863人，其中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81人(女性1,545人占86.75%)、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,082人(女性976人占90.20%)。

112年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計2,863人(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81人、家暴跟騷被害人1,082人)，其中女性2,521人(占88.05%)、男性被害人342人(占11.95%)；依年齡別分，以「21-30歲」837人(占29.24%)最多，「31-40歲」826人(占28.85%)次之，「41-50歲」600人(占20.96%)再次之；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，女性亦以「21-30歲」被害人773人最多(占該年齡層之92.35%)，「31-40歲」被害人722人居次(占該年齡層之87.41%)。

一般跟騷案件被害人1,781人(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62.21%)，女性被害人1,545人(占86.75%)、男性236人(占13.25%)；被害人年齡別以「21-30歲」530人(占29.76%)最多，「31-40歲」489人(占27.46%)居次；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，女性亦以「21-30歲」487人(占31.52%)最多，「31-40歲」419人(占27.12%)次之。

家暴跟騷案件被害人1,082人(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37.79%)，女性被害人976人(占90.20%)遠高於男性106人；被害人年齡別以「31-40歲」337人(占31.15%)最多，「21-30歲」307人(占28.37%)居次；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，女性被害人亦以「31-40歲」303人(占31.05%)最多，其次為「21-30歲」286人(占29.30%)(詳表2-24、圖2-3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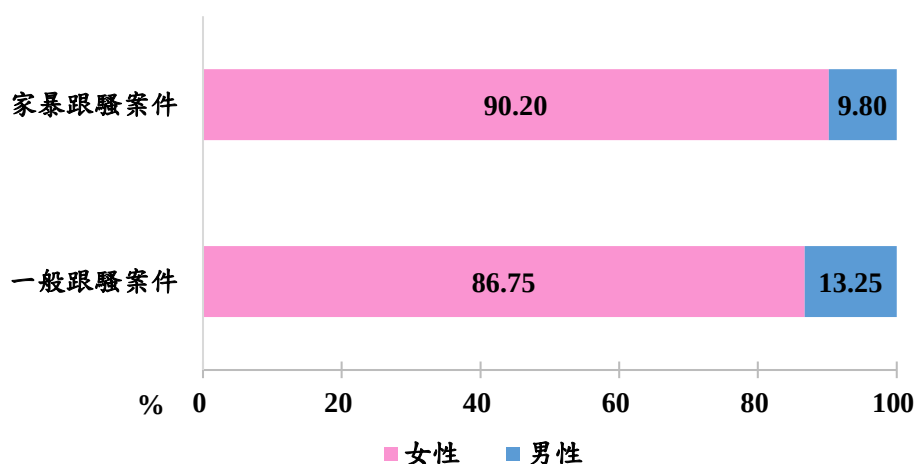
表2-24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-按年齡別分
民國112年

年 齡 別	總 計				一 般 跟 騷 案 件		家 暴 跟 騷 案 件	
	(人)	結構比 (%)	女性 (人)	占比 (%)	(人)	女性 (人)	(人)	女性 (人)
總 計	2,863	100.00	2,521	88.05	1,781	1,545	1,082	976
0 - 10歲	7	0.24	5	71.43	7	5	-	-
11 - 20歲	289	10.09	270	93.43	235	216	54	54
21 - 30歲	837	29.24	773	92.35	530	487	307	286
31 - 40歲	826	28.85	722	87.41	489	419	337	303
41 - 50歲	600	20.96	525	87.50	320	275	280	250
51 - 60歲	222	7.75	167	75.23	145	105	77	62
61 - 70歲	63	2.20	47	74.60	39	27	24	20
71歲以上	19	0.66	12	63.16	16	11	3	1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起開始統計，故不與上年比較。

圖2-36 跟蹤騷擾被害人概況
民國112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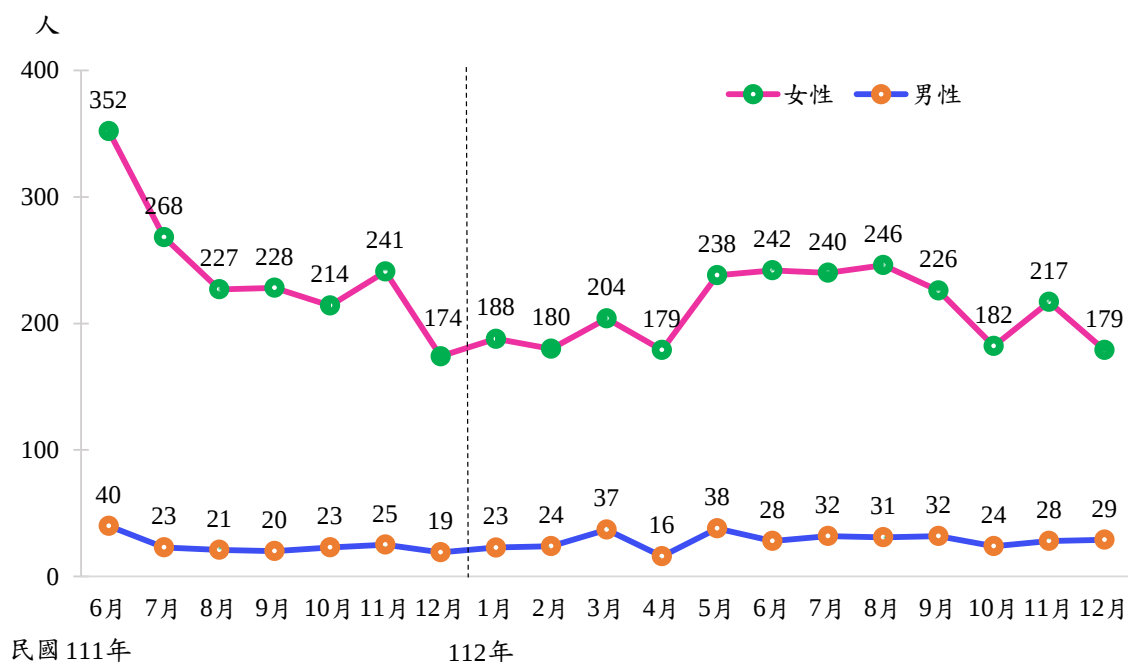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二) 112年平均每月女性被害人數較111年6月至12月呈下降趨勢。

112年平均每月被害人數239人，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施行，平均被害人數268人，減少29人(-10.82%)；以性別觀察，女性被害人以111年6月352人最高，逐漸下降至112年12月179人，112年平均每月女性被害人210人，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平均243人，減少33人(-13.58%)；男性被害人亦以111年6月40人最高，逐漸下降至112年12月29人，

惟112年平均每月男性被害人29人，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平均24人，則增加5人(+20.83%)(詳圖2-37)。

圖2-37 跟蹤騷擾案件男、女性被害人-按月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(三) 結論

1. 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6成3以上

112年跟騷案件被害人計2,863人，一般跟騷案件占62.21%、家暴跟騷案件占37.79%；一般跟騷案件1,781人(女性占86.75%、男性占13.25%)、家暴跟騷案件1,082人(女性占90.20%、男性占9.80%)，另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占該年齡層被害人均在6成3以上，顯示女性是跟蹤騷擾案件主要被害人。

2. 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是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拼圖，112年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呈下降趨勢

112年每月平均被害人239人相較於111年6月至12月每月平均被害人數268人，減少29人(-10.82%)，人數呈下降趨勢。自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以來，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之婦幼專區設有防制跟蹤騷擾專區，提供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懶人包等宣導資訊；並針對第一線實務執行狀況及法院相關判決或裁定，持續蒐集分析，以強化基層員警跟蹤騷擾防制的教育

訓練；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有效管控相關案件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精進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機制，確保案件處理各項環節妥適處理；同時加強對民眾宣導，接收正確法律認知，避免觸法的可能，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。